

附件1



曲江区2022年度绩效自评项目目录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佐证材料编号	备注
1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477,000.00	1-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2,477,000.00		

曲江区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华建方、6667491	经办人及电话	潘华芬、6685363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江区教育局		资金安排文号	韶曲财[2022]10号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					
归口股室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 ☐ 修缮 ☐ 奖励/补贴 ☐ 检测检疫 ☐ 3. 其他项目类 ☒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部门预算项目（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韶曲财[2022]10号 2. 专项资金：（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区财政批复的文件）： 3. 其他资金：（填写设立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方式，其中：（1）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 个 （2）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 ☐ 个 （3）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 ☐ 个 （4）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 ☐ 个 （5）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注明具体方式）： ☐ 个 2. 其他方式： <u>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u>						1-1			
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实施部门预算，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体情况									
	计划安排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元）		2477000						
		待安排资金		2477000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0 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2477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477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实际支出总额：	2477000元	其中：财政拨款（区级专款）	2477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到达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结转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0.00	2,477,000.00		2,477,000.00	100%		2,477,000.00	100%	0
1	0	2,477,000.00	2022年12月	2,477,000.00	100%	2022年12月	2,477,000.00	100%	0	1-2
2										
3										
.....										
资金情况说明（未按预期到位/支付的原因；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严格按照预算指标项目执行，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2年12月		实际开展时间（具体年月）		2022年12月			
	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2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具体年月）		2022年12月			

	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 工作计划		
--	------------------------	--	--

四、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按计划目标完成		
	阶段性目标	1.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加强部门预算控制。 2. 早谋划、早实施，加快预算项目工作落实。 3. 严格开支审批手续，确保了各项开支合理合法，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1. 按计划目标完成 2. 按计划目标完成 3. 按计划目标完成	1. 2. 3.	

五、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人数（人）	9904人	9904人		
		质量指标	接受学前教育学生占比（≥**%）	≥100%	100%		
		时效指标	部门总体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按计划目标完成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500元/学年）	500元/学年	500元/学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	提高全区教育质量，促进学生素质提升	按计划目标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经办人：潘华芬

单位负责人：华建方

上报时间：2023年4月7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量化细化。

曲江区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扣分原因	自评扣分	评审扣分	审核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前期工作	前期研究	论证决策	7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1.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不明确、合理可行的,扣2分。 2.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扣2分。 3.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每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		
		目标科学性	4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保障机制	组织机构	2	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		0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没提供的相应扣分:1.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2.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3.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0		
实施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2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		0		
		财务合规性	20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无预算计划扣2分,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 2.未按预算计划执行,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8分为止; 3.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未进行专帐核算,扣2分; 4.出现会计核算、记录不够完整规范,凭证不够合格有效,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5.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4分为止。		0		
	项目管理	实施程序	1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 2.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明细扣1分; 3.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每项违规违法行为扣2分,扣完8分为止。 4.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5.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扣2分。		0		
		项目监管	3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的,扣3分。		0		
项目绩效	经济性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超预算5%以内的(含5%)扣1分,超预算5-10%的扣3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扣5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		0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超过1个月的扣2分,超过3个月的扣4分,超过半年的扣8分。 2.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5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		0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扣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扣10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		0		
		可持续发展	2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 2.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		0		
	公平性	公共属性	3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扣3分。		0		
指标评分(负分)合计				以负分填		—	0		—
项目基础分:				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完成项目90%—99%预期目标得90分,完成项目80%—89%预期目标得80分,完成项目70%—79%预期目标得70分,完成项目60%—69%预期目标得60分,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		—	100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基础分+指标评分(负分)		—	100		—

附件4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盖章):绍兴市曲江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金额: 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年12月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477,000.00	绍兴市曲江区教育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 可分别填报。

附件 5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工作内容		工作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200 字以内)
1. 本部门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1-1.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由副局长担任正组长，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结算中心人员为成员组成工作核查小组，对资金资助管理和使用进行全面的检查。
	1-2.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布置、审核、检查等情况）	认真阅读 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和审核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项目是按相关程序办理，并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使项目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2. 项目用款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2-1. 材料报送情况（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根据 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上报的目录表、基础信息表、评价评分表、支出明细表和自评报告的相关材料都能按时间节点和完整报送。
	2-2. 材料质量情况（主要包括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真实性，佐证材料的报送等）。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无错漏，自评按参考提纲要求撰写，所描述的自评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材料一致，相关数据正确无误，与自评报告表正确相符，无弄虚作假的现象。
3. 本部门项目绩效情况	3-1.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综合财政支出项目的各项指标表、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所有材料都能要求及时和完整报送。 根据对照《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评分表》的各项指标，自评结果等级为优，合计得分 100 分。
	3-2.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	
4.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存在问题	本单位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逐一进行自查。通过自查，认为 2022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基本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款项支付不够及时。
	4-2. 有关建议	

附件 6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 潘华芬

联系电话： 6685363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曲江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1. 基本情况

一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是财政资金资金管理的重要方面,实施科学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评价标准、运作程序和评价体系,是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的有效方式;二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2. 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曲财[2022]10 号),下达教育局部门预算指标里的项目经费为 2,574,000 元,实际到位 2,477,000 元。实施主要内容有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 实施程序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4. 项目进展

严格按照预算指标项目执行，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经费使用。

5. 监督情况

加强资金管理和督查，指导各幼儿园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对预算项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督促。

（二）综述项目自评

对照《曲江区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各项指标，我局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评分，其中前期工作 20 分，实施过程 40 分，项目绩效 40 分，总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各项程序依法依规。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能按规定办理相关程序手续，部门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化，这体现编制预算的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全部到位入账，支出内容与预算一致，没有违规的现象，全部用于合法途经。

2.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指标项目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能按计划目标

完成。

3. 产生的效益

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实施部门预算，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加强部门预算控制。

(2) 早谋划、早实施，加快预算项目工作落实。

(3) 严格开支审批手续，确保了各项开支合理合法，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二) 存在问题

本单位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逐一进行自查。通过自查，认为 2022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基本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款项支付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严格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财务核算，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互衔接。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五是抓紧支出进度，力争支付及时到位。